

居间人身份确认书

本人已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期货经纪合同》，并知晓下列条款：

一、贵公司正式员工公示于营业场所、公司网站(www.xrqh.com)，本人已知晓。

二、_____为贵公司居间人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非贵公司的正式员工。其居间活动仅限于客户介绍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居间人存在下列行为的，贵公司并不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1、接受客户的委托办理开户、下达交易指令、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务；
- 2、向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风险公担的承诺；
- 3、利用居间活动从事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；
- 4、利用客户资金、账户为本人或其他客户谋取利益。

本人若发现居间人有上述行为的，有权利向贵公司举报（电话：023-63799100）和重庆证监局、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举报。

三、本人知晓居间人从事居间活动，贵公司支付给其相应的劳动报酬。

四、本人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密码，不随意泄露给他人。所有凭密码交易的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人与居间人之间的其他任何约定与贵公司无关，所产生的结果由本人和居间人自行承担，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以上《居间人身份确认书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本人（本单位）出示并说明，本人（本单位）已阅读并完全理解。

客户签字：

年 月 日